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介紹新任副校長黃燕飛教授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二、工作說明

(一) 有關進修學院校預訂本年度十月三十日接受教育部蒞校評鑑乙案，相關工作進度擬定及各項準備工作事宜請及早完成，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 爲免本校學生因選課錯誤延誤畢業時程，請各班導師及系主任針對應屆畢業生加強選課輔導工作，尤請本學年度延修生務必親向所屬導師及系主任請益。

(三) 本學年度轉學生考試舉辦在即，爲維考試公平性，針對考場違規事件或任何突發狀況，請各監考老師務必詳實載記以資備查。

(四) 再次說明，各單位聘任教師除請依規定辦理外，務請注意勝任問題，進以提升整體師資水準。

(五) 因應本校各項國外學術交流活動增加，請各系建立本校學生薦送國外學術交流評選標準，薦舉名冊平時便予建案備查。前開評選標準尤須強調外語能力，尙請應用外語系研擬定期舉辦全校語文測驗方案。

(六) 有關九十二學年度本校實施學生綜合性向測驗分析乙案，成果頗佳，尙請學務處及早籌備本學年度新生測驗計畫，測驗結果日後分送導師、系辦公室、學生及家長參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存檔備查。

(七) 爲使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校內外相關舊式文字符號更改事宜儘早完成，如遇未獲更改事項尙請全體同仁協助會知相關執行單位。

(八) 徵諸各校，組織調整向爲組織健全必經之途，本校尙以維護全體同仁應有權利爲先，更期全體同仁一本融洽，以善意溝通替代自我成見，共創傑出科技大學。

(九) 再次說明，爲提昇整體公文品質，各單位簽辦公文務請留意內文正確性。

(十) 檢附本校副校長業務指揮分工表，如附件一。

(十一)有關前頒新式簽稿體例請轉知所屬承辦人員注意如下：第一、爲應分層會核，請各教學單位自行分就其中加列院長簽名欄；第二、核示欄請再行區分校長與副校長兩欄位，以利簽核。另爲配合橫式公文寫作，請人事室就全體一二級主管加刻橫式職章。若遇相關文書新制疑義，尙請逕洽秘書室宋助理秘書。

(十二)請教務處注意暑修教師出勤上課情形，並請轉知依規定點名。

(十三)依教育部對改名科大後之系所規劃建議，將修正改名科大計畫如下：

(1) 93.94 學年度設

工程學院

(機電光系統所、電機系所、機械系、電子系、自動化系、電通系)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管系、國際企管系)

設計學院

(商設系、空設系、土木系)

人文學院

(應外系、運休系、美容系)

通識教育中心

(2) 95 學年度設

工程學院

(機電光系統所、土木系、機械系、自動化系)

電資學院

(電機系所、電子系、電通系)

設計學院

(商設系、空設系、美容與造型設計系)

管理學院

(工工與管理系、資管系、國企系)

人文學院

(應外系、運休系、幼保系(暫定))

通識教育中心

參、討論提案

案由：檢附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三十週年慶暨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成立聯合慶祝活動籌備工作進度表，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全體師生隨時提供參考意見。

肆、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配合工作說明（二），請各系確認是否針對應屆畢業生發予已修習學分總數通知，以爲選課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各系主任鼓勵所屬教師參照本中心網頁所載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計畫，踴躍提出申請。

伍、散會